

財政部114年1月1日起實施利民便民措施項目表

113.12製表

一、利民措施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1	調高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用金額	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由新臺幣(下同)20.2萬元調高至21萬元。	114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2	調高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及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	- 免稅額：由9.2萬元調高至9.7萬元；滿70歲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由13.8萬元調高至14.55萬元。 - 標準扣除額：單身，由12.4萬元調高至13.1萬元；有配偶者，由24.8萬元調高至26.2萬元。 - 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20.7萬元調高至21.8萬元。 - 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亦分別按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 -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由670萬元調高至750萬元，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由3,330萬元調高至3,740萬元。	114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3	修正幼兒學前及房租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規定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擴大至6歲以下子女，第1名子女扣除15萬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扣除22.5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 - 房屋租金支出由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項目，每一申報戶扣除上限調高至18萬元，原則限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並訂定排富規定。	113年1月1日施行，114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4	調高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	- 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別起徵點每月銷售額由8萬元調整為10萬元。 - 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每月銷售額由4萬元調整為5萬元。	114年1月1日生效(即114年1月至3月首次適用，繳納期間為114年5月1日至同年月10日)。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5	延長現股當沖降稅措施	114年起續延長實施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1.5‰至116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6	延長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年限	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延長免徵貨物稅期間5年至118年12月31日。																									
7	調高114年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稅級距金額	1. 遺產稅課稅級距：<table><tr><th>調整前</th><th>調整後</th><th>稅率</th></tr><tr><td>5,000萬元以下</td><td>5,621萬元以下</td><td>10%</td></tr><tr><td>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td><td>超過5,621萬元至1億1,242萬元</td><td>15%</td></tr><tr><td>超過1億元</td><td>超過1億1,242萬元</td><td>20%</td></tr></table> 2. 贈與稅課稅級距：<table><tr><th>調整前</th><th>調整後</th><th>稅率</th></tr><tr><td>2,500萬元以下</td><td>2,811萬元以下</td><td>10%</td></tr><tr><td>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td><td>超過2,811萬元至5,621萬元</td><td>15%</td></tr><tr><td>超過5,000萬元</td><td>超過5,621萬元</td><td>20%</td></tr></table>	調整前	調整後	稅率	5,000萬元以下	5,621萬元以下	10%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	超過5,621萬元至1億1,242萬元	15%	超過1億元	超過1億1,242萬元	20%	調整前	調整後	稅率	2,500萬元以下	2,811萬元以下	10%	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	超過2,811萬元至5,621萬元	15%	超過5,000萬元	超過5,621萬元	20%	114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
調整前	調整後	稅率																									
5,000萬元以下	5,621萬元以下	10%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	超過5,621萬元至1億1,242萬元	15%																									
超過1億元	超過1億1,242萬元	20%																									
調整前	調整後	稅率																									
2,500萬元以下	2,811萬元以下	10%																									
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	超過2,811萬元至5,621萬元	15%																									
超過5,000萬元	超過5,621萬元	20%																									

二、便民措施

項次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1	優化綜合所得稅網路(含手機)申報服務	以稅額估算表為基礎，規劃開發全新申報流程，登入報稅系統立即顯示繳(退)稅金額，提供納稅義務人快速掌握報稅資料，確認內容正確無誤，即可直接進行繳(退)稅及申報上傳。	114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2	新增個人網購詐騙退稅線上申辦服務	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個人跨境網購詐騙更正進口報單退稅」線上申辦服務。	預計114年第1季完成建置。
3	開放納稅義務人以憑證查詢或列印快遞貨物稅費繳納證明	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TP103「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稅費繳納證明」，納稅義務人得比照報關業者或快遞業者，以憑證註冊登入單一窗口查詢與列印。	預計114年1月上線。